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

沪（闵）马府责停限拆决字（2024）第 030463 号

No.0003769

于力、李阿萌：

你们所有的闵行区富业路 220 弄 45 号 101 室房屋存在擅自搭建建筑物的行为。本机关在 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15 分发现闵行区富业路 220 弄 45 号 101 室房屋正在施工建设的违法搭建建筑物，位置位于房屋一楼南侧平台，材质为铝合金和玻璃，长约 2.9 米，宽约 1.2 米，面积约 3.48 平方米，该建筑物没有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擅自搭建建筑物。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责令你们立即停止建设，并在 5 日内自行拆除。

如拒不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拆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本机关依法报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

如你们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04 月 27 日